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宝刑初字第43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犇，男，1987年8月30日出生，天津市蓟县人，汉族，个体，大专文化，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县城关镇府君里卫生楼10单元201号，现住宝坻区海滨街道大口巷宿舍。因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于2014年11月2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强，男，1974年5月27日出生，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汉族，个体，小学文化，户籍地为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华尖子村新区3-1号，现住宝坻区海滨街道北街28号。因犯盗窃罪于1993年被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5月被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犯抢劫罪于2004年12月13日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0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2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5］3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犇、张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犇、张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月份至2月22日期间，被告人马犇伙同张强经事先预谋，由马犇使用磁条读写设备复制了刘建岩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5187180005963115），然后交给张强，张强在明知该卡为马犇复制的信用卡，仍使用该信用卡透支10120元。被告人马犇、张强将所得赃款俵分后挥霍。

2014年4月17日，被告人张强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同年4月21日，被告人马犇的妻子代其偿还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事实，被告人马犇、张强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磁条读写设备等物证，常住人口信息表、刑事判决书、收条、工商银行明细清单、建设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材料等书证，被害人刘建岩的陈述笔录，证人张永成、牛广东、刘娜、牛晓峰等人的证言笔录，辩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犇、张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事先预谋后伪造信用卡并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罪名成立。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系坦白；张强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系立功；均属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张强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马犇在缓刑考验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撤销（2014）宝刑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中判处马犇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与本案所处刑罚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折抵38日，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责令被告人马犇、张强退赔被害人刘建岩经济损失10120元。（已退赔）。

四、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宏基”牌电脑主机一台、MSR606电子设备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后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马洪涛  
人民陪审员 赵亚昆  
人民陪审员 李春仲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慧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0000元以上不满500000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0000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